

核釋「土地稅法」第 6 條規定，原屬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，嗣經政府依法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現況供道路使用，查明非屬建築基地範圍，符合「土地稅減免規則」第 9 條本文規定者，准予免徵地價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9.01.21. 台財稅字第1080466914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21日

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，於核發使用執照後，嗣經地方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，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，非屬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所稱之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，其實際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者，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依同條本文規定，免徵地價稅。